

【有所思】

张承志的背包带

□ 钟倩

【浮世绘】

菖蒲

□ 萧萧

【在人间】

瓜田记忆

□ 张衍凯

读懂张承志,是从他的背包带开始。

三十多年前,从日本留学归国的张承志,在一家照相器材店里买了一个浅钴蓝色的照相背包。之所以看重它,源自它大小正好合适,既能装下他心爱的地图集,也能装下尼康相机以及一些生活必备用品,笔记本、药盒子等,而且能提能背,两用俱佳,颜色他也很心仪。从此,他进出西海固,环游甘新青,世界各地的旅行,脚步遍及摩洛哥、西班牙、巴勒斯坦等,这个背包始终相随。唯一的变化,是背包带上多了一些用针绣上的年号。他走到哪里,就请各地各族兄弟家里的女眷用针绣上,比如“沙沟1984”“蒿枝沟1988”“乌什塔拉1997”……时间久了,背包带正面布满密密麻麻的针脚。他又指挥她们在背面绣,用一块灰色的尼龙布缝制一个套筒,套在短背带套上。他背着长带子出门,短背带垂在外侧,也不影响美观。

这是怎样一条承载着记忆的背包带?他为何如此钟爱并视

为珍藏呢?那段时间,这条蓝色的背包带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,看书时想它,吃饭时想它,甚至腰疼不适躺在床上,也会不自觉地想起它。后来,翻箱倒柜找出他的《饮虎池》一书,重读完还是毫无头绪,外出时便特意绕道去了趟饮虎池。在济南泺源大街与饮虎池街交叉口向东的位置,有一处泉池,上方是三只老虎的造型,车水马龙,人流熙攘,很少有人留意到,这里就是重建后的饮虎池。我徒生难以形容的惆怅和伤感。薄薄的阳光打在水面上,折射出一束束耀眼的光,我痴痴地想,如果张承志回故乡济南探亲,看到今天的泉池,他会有何感想?没有人能知道。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,无论他身在哪里,他都念念不忘故乡的人以及沉淀在岁月深处的挚情。

记得我第一次邂逅张承志,是读他的书《饮虎池》,陆陆续续又读了《鞍与笔》《清洁的精神》《心灵史》。《心灵史》买不到,还是朋友帮忙复印了一本印刷体的,却读不进去,在门外徘徊的

感觉。三年前,意外读到他的一篇悼念文章《点滴未敢忘》,我过目不忘。他怀念当年弃薪退职东渡日本时,那些给予他关怀的长辈,还有一位叫李子云的大姐。与很多人的情感堆砌或宣泄不同,他是掏心掏肺地倾吐,“我可以等人们都遗忘以后,再悄悄命笔,作文祭谢。我要遥向他们独自起誓——以自己文学的品质,卫护他们高尚的名字。”他的纪念无声胜有声,是以文学的名义立心,使我心生敬意,又如猛烈重击心口,隐隐作痛。敬意是源于他的感恩,疼痛则是因为现在的怀念大多太虚情假意了,真实的东西越来越稀缺。

还是要回到他的背包带。这些年来,他的旅行是精神孤旅,也是回到心灵原乡。每到一个地方,他的背包带上就会增加一个年号,这是一种记录和见证,也是提醒和自省——他没有忘记雪原上被救骆驼的仰天哀号,没有忘记大羊皮德勒袍子的贴身暖意,没有忘记大西北农民马启芳的深情大义,陕西固原秦凤桐

的救命之恩,也没有忘记日本的红叶往事……这些点点滴滴,都进驻到他的心底,沉淀成一股庞大的力量。然而,当他回顾过往的时候,觉得自己只挪动了半步。这让我很是惊讶。想想,人生能有几个三十三年?在一个追求快和高效率的信息化时代,有谁会说自己三十三年只向前挪动了半步?又有谁能够背水一战,“敢为半步,轻掷一生”?作为走过三十三个春秋的我来说,读懂三十三年行半步的张承志,是意外的收获和生命的唤醒,可以说,既是一种幸运,也是莫大的幸福。他对时间的耐心、对历史的耐心,何尝不是对生命个体的最大化尊重和体恤?悲悯的情怀,一旦渗透到文字肌理,就会贯通心灵,使人不能自拔。

背包带的拉链,刮破了修,修好了又坏,但是张承志依然珍藏,像珍藏文物一样敝帚自珍,像收集乡愁一样小心翼翼。我想,他的背包带里一定也承载着对家乡的思念和对父老乡亲的感念。

菖蒲,“乃蒲之昌盛者”。民间,因菖蒲有对节气变化的先知,将其作为春耕的标志。《吕氏春秋》记载:冬至后五十七日,菖始生,菖者百草之先生者,于是始耕。

两年前去苏州,在所居住的民宿附近,我曾幸运地与菖蒲临水而遇。阳光下,清风里,一汪碧水莹绿,它们静立其中。一丛丛细叶挺拔修长,像一排排带有文气的士兵,接受着路人的检阅。一阵风起于水波之上,那些直挺挺的叶子随风而动,如一支支宝剑纷纷出鞘,泛起一道道凛然的光芒。这也是有些地方把菖蒲叫做“水剑”的原因。

菖蒲悠长的家史,可追溯到《诗经》:彼泽之陂,有蒲与荷。蒲和荷一粉一绿相映成趣,衣香鬓影的女子临水而立,蒲香杳杳,荷叶田田,烟渚上,望不见那弄篙荡舟的少年郎——没有一种草药,可以治愈小女子铺天盖地的相思。千年前,《孔雀东南飞》里的悲凉女子,以菖蒲的韧性暗示:君心如磐石,妾心如蒲草。磐石无转移,蒲草韧如丝。寥寥几字,落入耳,却重如施咒。悲剧早已过去,她的蒲苇则继续坚韧,在历史的河流里永远生长。

幼年,曾在乡下一教书老先生家见过菖蒲。他是从城市下放到农村的知青,为人正直,性情温和。乡下人家多植好养的蔷薇、月季,唯独他家屋外、盆里瓮中遍植菖蒲,每日与书山书海为伴,居然有种相得益彰之美。每次路过他家门前,会忍不住放慢脚步,向屋内张望。隔着门缝,会看见教书老先生布衣素服端坐一旁,在菖蒲的盈然绿意中,或温书,或煮茶。我痴痴立在门外,只觉得那里面有不一样的人间烟火。当下暗想:长大了,也要像老先生一样在家里种满菖蒲。

自古以来,菖蒲是文人墨客喜爱之物。与兰、菊、水仙并称为“花草四雅”。他们把菖蒲庄重地移植到身边,在书桌旁放置,日夜相伴。明代王象晋《群芳谱》中称赞它:不假日色,不资寸土,不计春秋,愈久则愈密,愈瘠则愈细,可以适情,可以养性,书斋左右一有此君,便觉清趣潇洒。苏轼很欣赏其“苍然于几案间”,且能“忍寒苦,安淡泊,与清泉白石为伍,不待泥土而生者”。这位声名赫赫的大文学家为了养好菖蒲,竟然去捡碎石,“取数百枚以养石菖蒲”。据说,只要清水不涸,菖蒲可数十年不枯。另据《赞

石菖蒲》记述,由于陆路羁旅,不便照看,苏轼曾将游慈湖山时采得的菖蒲配上好看的石子,寄养在友人九江道士家中,日后路经此地时,定要特地探看菖蒲是否安好。想想九江道士得东坡居士探望还要沾菖蒲的光,也真是可以收入“人不如蒲”系列了。由此可见宋代文人观养石菖蒲的风气之盛。

一晃经年,从农村到城市,从平房到电梯房,生活环境越来

越好,菖蒲终是没种。没种的原因,实在是怕自己的俗气玷污了它,它有兰的幽雅、竹的飘逸、梅的素洁、菊的清高,纷乱人世怎好惊扰?只有那个遍植菖蒲的梦,不时温存于心。后来,偶然看到“扬州八怪”之首金农的《菖蒲图》,短短密密的菖蒲植于陶钵,不设敷色,却自有一种清气。这样的清气非常人能有。再读长款题跋忍不住眼湿:“石女嫁得蒲家郎,朝朝饮水还休粮。曾享尧年千万寿,一生绿发无秋霜。”寥寥数字,却是人与植物的微妙情感。金农一生落魄,视菖蒲为人,石女和蒲郎都是知己。金农有诗言:莫讶菖蒲花罕见,不逢知己不开花。他对菖蒲的期待,也如古琴一样,是得遇知己,他们在方寸之间,与之对话,得到欢喜、满足和感悟,便是方寸之间的大世界。菖蒲不美,却是一种恰当的安慰,为他带来内心的安静平和。其实,他自己也恰是一株老绿的菖蒲,顽强、孤独地生长在逼仄的旧时光阴里。

菖蒲是清寂的,清寂的东西都是倔强的。那是一种有傲骨的倔强。即使无闻,也不流俗,就那样兀自生长,不讨好,也不讨巧。

下班途中顺道去超市买点青菜,瞥到西瓜摆满货架,怅然出神,脑海浮现一幅熟悉的画面:晴空蔚蓝,缕缕白云斜飞,田地里星罗棋布地躺着数不清的花纹大西瓜,依仗碧色巴掌状叶子遮挡,跟种田的农妇玩起捉迷藏。

老家在鲁西南乡村,因先祖张福“蠲粟万石,赈济邑饥”,明朝正德皇帝封其为“万粮公”,村名改为“万梁张”。村民世代以务农为业,村里产的“郑杂”西瓜个头不大,但皮薄瓢沙,用地排车拉到小县城,食客全竖大拇指:“好西瓜,万张的。”彼时几乎家家种瓜,近年声名鹊起的狼山屯西瓜,论种植面积和声誉,较之恐也逊色。

瓜田,要派人去守。倒非防备村里的大人,要么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左邻右舍,要么是前几辈还一锅摸勺子的近门子,犯不上为并不稀罕的西瓜造人话柄。何况,丰收之后,善良的妇人还要给没劳力种瓜的人家分几个尝尝呢。最怕淘气的小孩子毁坏——明明自家种了,却硬要摘别人家的,且在西瓜未熟时下手,瓜瓢白生生透着微红。鲁迅小说《故乡》里闰土月夜在瓜田

拿钢叉刺的猹,本地似乎叫“獾”,它们躲在芦苇荡深处,啃咬根茎果腹,并不来偷瓜吃。

看瓜之前先安个窝棚。栽四棵木桩,把竹篾弯成弧形,用麻绳绑好,上面罩张破席以遮风挡雨。窝棚朝向地间的那端洞开,方便观察风吹草动。

自留地零零散散,村头几分,村尾几分。大人舍不得孩子分担繁重的农活,也无暇看护瓜田,就派孩子去守。

西瓜地挨着的农户,串联起各家的孩子,牵了“大黄”,大清早趁暑气尚未炎热袭人,溜着路沟,穿过石渠,浩浩荡荡地往瓜地赶。到了瓜地,喊声“大,俺娘等你回家吃饭”,替换下守了整夜的父亲。几个孩子挤在狭小床铺上,海阔天空地胡聊。大点儿的带副象棋,“马走日,象飞田,车走直路,炮打翻山”,厮杀一番。小点儿的互相“挠痒痒”,不停地翻滚,跌下床去,床底的“大黄”“哈哧哈哧”吐着鲜红的舌头,一时人大相看两不厌。

日头渐渐毒辣,口干舌燥,满地的西瓜随你拣。母亲交代过,旁边插竹棍的瓜秧坐瓜早。踮起脚小心翼翼地找下脚的

空——瓜叶实在繁茂,也唯恐踩到嫩瓜。找到了便扯秧拽梗,抱着摇摇晃晃折回。刀往往没有,拿起剪子,划开,大口大口地吞;有时剪子也无,一拳头砸裂,汁液直流。西瓜吃厌了,便在瓜地东西田埂上寻熟透的甜瓜——大人育西瓜苗时顺带会栽两垄甜瓜给孩子换点花样。

守夜的次数记忆中寥寥。有一次,吃罢晚饭,父亲拒绝不了我的央求,一手握手电筒,一手拉着我,一起走向瓜地。黑暗中,野路有些吓人,间或黄鼠狼窜出路面,飞快消失。到达瓜地,旁边窝棚的大爷正坐在地边抽着旱烟,星火一闪一暗。父亲急忙打了招呼,两人挨着蹲下谈收成,聊乡间的故事,而我静静地听,却似乎什么也记不住,年少的心与庄稼疏离,也就听听热闹罢了。约摸十点来钟,大爷说句“时间不早了,歇着吧”,父亲拽着打瞌睡的我,回到白天谙熟的小世界。此时这里却换了另番风景:星汉灿烂,小河流水潺湲作响,草丛深处虫豸浅吟低唱……

人生能有几回在野外卧眠的经历?我记得夏日曾在场院守新割的麦垛,夜阑人静,天上挂

几颗疏星,焦甜的麦香随阵风弥漫,那么遥远,又那么真实。那晚,苍茫天地让我初次感觉自己渺小如椿树上趴伏的“干巴老头”(一种会装死的虫)。拂晓,浓重垂露打湿了头发,四肢受风寒侵蚀隐隐作痛。

西瓜长大成熟,历经泡种、育苗、移苗、覆膜、除草、打瓜叉、浇水等十几个程序,劳苦异常。如今,种瓜在故乡慢慢无人问津了。现在的农民比老一辈省力得多,不像从前为锅碗里的吃食每日惨淡经营,却堵塞了孩子亲近农作物、接触自然的路径。未来的少年,恐怕再无机缘齐聚河滩挖洋姜,再无机会钻地窖掏秋天储存的红薯,再无机遇碰到灰色野兔竖起前肢远远地向人作揖。旧时常吃的野菜,譬如荠菜、苦苦菜、灰灰菜、马蜂菜(学名马齿苋),超市早有供应,码得整整齐齐,鲜润肥大,可是,换了竹篮、迎和畅惠风到处挖野菜的欢愉又与何人分享呢?

我想,有些人、事,有些生活,终将像一尾游鱼甩着身子湮没到时间的洪流中,任人缅怀,思念成灾,它永远不再回来亲吻你的泪珠。